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

明财（农）指〔2021〕34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3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三明市水利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5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用于各地水利安全度汛工作，支出列“2130314-防汛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出台的《农业生产

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117号),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,加快预算执行,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2.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补助经费	备注
1	尤溪县	10	
2	永安市	10	
3	三元区	8	
4	宁化县	5	
5	大田县	5	
6	将乐县	4	
7	泰宁县	4	
8	建宁县	4	
9	合 计	50	

附件2

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5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50	
		地方资金（市级）		
年度目标	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洪、山洪暴发（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、地质灾害等）、风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的救灾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（处）	**
			水库（水电站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套）	**
		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套）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（套）	**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（套）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（**台班）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（套）	-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（套）	-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（套）	**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（次）	**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
	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≥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-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-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（≥**%）	**
		满意度指标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（≥**%）	**